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取消保险条款

C0000603192202309114789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旅行类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必须取消原定行程的，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赔偿该被保险人预付的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

（一）旅行出发前三十日内被保险人的近亲属、旅行伙伴身故，或遭受严重伤病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诊断危及当事人生命的；

（二）旅行出发前三十日内被保险人遭受劫持；

（三）旅行出发前三十日内被保险人身故或遭受严重伤病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医生诊断不宜继续行程须立刻住院治疗或接受医疗转运和送返；

（四）旅行出发前七日内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突发暴动、被保险人乘坐的公共客运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雇员罢工、突发恶劣天气、严重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传染病，且前述情形在投保时尚未发生；

（五）于原定旅行出发前三十日内因恐怖活动导致被保险人必须取消预定行程，该恐怖活动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被保险人原计划前往的国家的政府因该恐怖活动的发生发布了不宜旅行的警告或外国旅客立刻离开当地的建议；或
2. 中国政府建议中国公民或居民立刻从该事件发生地撤离。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于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若以信用卡签账方式支付费用后，已按信用卡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交声明书请求发卡银行暂停付款或将其缴付款项扣回；

（二）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它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和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三）任何可以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其它旅行服务机构或其它保险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五）被保险人旅行目的之一是为了医学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六）由于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或旅店需取消旅行；

（七）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八）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或已遭受的意外伤害；

（九）被保险人因自身主观原因不参加旅行，包括但不限于不愿参加旅行、因经济原因导致不能参加旅行；

（十）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近亲属、被保险人的旅行伙伴拥有或经营的旅行服务机构所提供的服务；

（十一）除另有约定外，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起期为下述两个时间的晚者，（1）投保本附加保险（并缴纳保险费）当日二十四时；（2）旅行开始前第三十天二十四时。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止期为被保险人旅行开始时。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基本文件：

1.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3. 旅行合同或飞机、火车或轮船的购票证明或酒店预订证明；
4. 购买旅行服务的相关发票及付款方式证明；
5. 被保险人办理旅行取消的证明文件、费用单据原件；如果费用无法退回的话，应提供旅行合同和旅行社出具的已支付未使用但无法退回费用的证明；
6. 已支付交通费但因旅程取消无法使用的原始机票、车票、船票正本；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其他证明文件：

1. 因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的雇员罢工为申请原因者：
 - （1）飞机、火车或轮船的运营者出具的罢工证明；
 - （2）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2. 因被劫持为申请原因者：须提供劫持发生地的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出具的有关被保险人被劫持的书面证明文件。
3. 因其它事故申请：
 - （1）以死亡为申请原因者：死亡原因证明或验尸报告、火化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凡由境外（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或中国驻出险地所在国使领馆对文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公证和认证；
 - （2）以严重伤病为申请原因者：医疗机构提供的证明、住院证明；

- (3) 遭受死亡或严重伤病的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 (4) 中国政府或旅行预定前往地点的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注明日期；
- (5)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附加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近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2. **严重伤病**：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所受的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将危及到当事人的生命，必须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且不宜继续原先安排的旅行。
3. **突发性疾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规定的保险期间内，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但不包括本附加险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4. **医院**：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境内治疗，医院必须是符合上述条件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院。
5.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6. **恶劣天气**：恶劣天气是气象学上所指的突然发生、移动迅速、剧烈、破坏力极大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局部强降雨、暴雪等。
7. **旅行伙伴**：是指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前，已经安排的 75% 以上的行程中与其同行

的人员。

8.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9.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接受治疗，或本保险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